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正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100 万与陈学东、安徽瑞和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智”）等共同增资江苏云智星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智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中和”）。公司拟在本次增资的同时提名云智星河、瑞和智的实际控制人高宗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故云智星河、瑞和智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规则第 7.1.10 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2022 年 3 月 8 日，瑞智中和尚未出具其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达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故公司延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鉴于瑞智中和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其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